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括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 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5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 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其中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2 万元人民币，

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人民币，合计 28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将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十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